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豫园商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豫园商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408号）。上证公函[2015]0408号就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其中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题进行了询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就有关询问事项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实际控制人认定发生变化的原因。公司近期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及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均确认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动，仅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了3.45%。请补充说明短期内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发生变化的原因以及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影响。

回复：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10亿元，余额在两年内适时发行。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在审核接受注册的过程中认为：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上述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构成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上述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认定。

二、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也没有将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合并报表。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年报是按照相关披露报批要求编制，在年报披露时将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披露。

为此，要求公司在2014年年报中对上述事项作出特别说明。

公司根据上述事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2014年年报（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中就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情况的特别说明如下：“根据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比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做出如下认定：（1）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投资者；（2）不存在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名董事成员，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3位董事，所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半数二分之一以上。（3）根据截止2014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析，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9.9%股份，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因此，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对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等等方面造成影响。

**问题二：**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依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我们关注到，近期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均低于40%，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仍享有优势地位。请根据该等情况，并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第一大股东不属于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经自查以及委托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公司经自认如下：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12.64%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持有本公司17.26%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9.9%的股份，并且，根据复星高科技的确认，前述合计所持的29.9%股份外，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及其母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也没有将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合并报表。

二、公司于近期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了召集召开程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行业分类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的行业估值指针确定其公平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湖北能源”（股票代码:000883）因重大事项自2014年11月18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湖北能源”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163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暂停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暂停期限说明：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自2015年5月7日起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小股东份额、申万中小板份额分别进行份额折算。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1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卖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2015年5月1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2015年5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2015年5月12日

恢复转换卖出起始日：2015年5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及暂停期限说明：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将于2015年5月8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将自2015年5月12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级分拆基金的基金份额：申万中小——申万A——申万B

下级分拆基金的交易账户：163111——150085——150086

该基金是否定期开放：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中小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申中小A份额与申中小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司仅在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中小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申中小A份额与申中小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4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1、成都市双流县SL3-3-801-SL3-3-26地块，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郎家社区7组，青羊区苏坡街道百仁社区1组。项目净用地面积35,594亩，计算容积率建筑面不小于61,696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一类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土地成交总额约2.43亿元。

2、南充市清泉坝2015-b-3地块，位于南充市清泉坝C-6号地块。项目净用地面积98.6亩，居住兼容商业89.6亩，幼儿园9亩，容积率≤2.5%，地块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土地成交总额约2.56亿元。

3、合肥市高新区KF5地块，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

北角。项目用地面积229,717亩，1≤容积率≤2.3，地块用途为居住，使用年限7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土地成交总额约19.53亿元。

公司2015年4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1、成都市双流县SL3-3-801-SL3-3-26地块，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郎家社区7组，青羊区苏坡街道百仁社区1组。项目净用地面积35,594亩，计算容积率建筑面不小于61,696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一类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土地成交总额约2.43亿元。

2、南充市清泉坝2015-b-3地块，位于南充市清泉坝C-6号地块。项目净用地面积98.6亩，居住兼容商业89.6亩，幼儿园9亩，容积率≤2.5%，地块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土地成交总额约2.56亿元。

3、合肥市高新区KF5地块，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

北角。项目用地面积229,717亩，1≤容积率≤2.3，地块用途为居住，使用年限7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